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寅○○

聲 請 人 辛○○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聲 請 人 癸○○

前列寅○○、辛○○、丙○○、癸○○共同

聲 請 人 庚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丑○○

法定代理人 辛○○

聲 請 人 戊○○

聲 請 人 壬○○

聲 請 人 甲○○○

聲 請 人 己○○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補繳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應提出文件並釋明本件被繼承人丁

○○之負債大於或略等於資產(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

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或遺產稅免稅或繳稅證明、財團法人聯合

01 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、債務證明文件等)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7 書 記 官 林雅菁